

关于上海卡姆南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破产 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裁定受理上海卡姆南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指定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卡姆南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叶沛雨；联系电话：13818908282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 35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6 月 5 日